

声 明 函



近日我司发现有人使用“科隆展览”字样注册名称为“科隆展览（辽宁）有限公司”、“香港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”。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Koelnmesse Co., Ltd.）作为 Koelnmesse GmbH（即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）中国唯一的全资子公司，对此事高度关注。

为避免对长期支持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Koelnmesse Co., Ltd.）的展商及观众造成混淆和损失，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特发此声明，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是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在中国唯一一家全资子公司，并在上海、广州设立两个名为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办事机构，代表其在华开展展览板块的业务。

“科隆展览（辽宁）有限公司”及“香港德国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”非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合法业务办理机构，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及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Koelnmesse Co., Ltd.）并未授权其经营或代理任何科隆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和科隆展览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旗下的业务，为了维护广大参展商及观众的利益，请认准科隆展览在华合法的业务办理机构后，再进行业务洽谈及合作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